

資料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昂坪 360 纜車的通報機制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昂坪 360 纜車的通報機制。

通報機制

2. 根據《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的要求，纜車系統的操作員須向機電工程署通報所有在纜車系統所出現的嚴重事故，例如纜車系統範圍內涉及任何人傷亡的事故、主要驅動裝置失效事故等。

3. 而昂坪 360 纜車在 2006 年 9 月啓用前，機電工程署已與昂坪 360 訂立通報機制，監察纜車的操作及維修工作。根據所訂立的通報機制，昂坪 360 須於 30 分鐘內向機電工程署口頭通報《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指定事故及其他因機件故障影響系統安全運作的事故，包括救援車損壞等，並於 24 小時內提交書面報告。此通報機制，一直沿用至今。

4. 在 2009 年 11 月 18 日晚上，昂坪 360 一部救援車在纜車救援演練期間碰撞塔架而受損。在 11 月 20 日(即事發後兩日)，昂坪 360 有限公司才通知機電工程署有關事故。

5. 機電工程署接到報告後，已即時派遣工程師到現場實地檢查出事的救援車，發現救援車已經修復，並運作正常。機電工程署於當日即時要求昂坪 360 有限公司提交報告，交代事故詳情。昂坪 360 有限公司在事發後兩天才向機電工程署報告事故，違反通報機制。

改善措施

6. 由於昂坪 360 有限公司違反通報機制，機電工程署已經發出警告信，敦促昂坪 360 有限公司日後必須按既定事故通報機制向機電工程署通報。同時，而由於昂坪 360 有限公司是港鐵公司的附屬公司，機電工程署亦已要求港鐵公司加強監督昂坪 360 有限公司，以改善昂坪 360 有限公司的表現。

7. 此外，機電工程署已完成檢討於 2006 年實施的通報機制，並引用《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賦予的權力，訂明纜車操作員必須就救援車事故通報機電工程署。任何人違反有關要求，將要負上法例責任，最高罰款為 2,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

8. 昂坪 360 有限公司已向有關員工清楚解釋通報機制，以確保機電工程署所定的通報要求得以全面執行。昂坪 360 有限公司定會尊重及遵守所有法定的要求。

9. 機電工程署會繼續多方面監察昂坪 360 纜車的操作，並會密切跟進所須作出改善的措施，以避免同類事故發生。

機電工程署

2009 年 12 月